

关于解放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解放区财政局局长 王国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汇报我区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6500 万元，执行中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过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36500 万元，实际完成 13665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增收 153 万元，同比增长 0.3%，其中税收收入 84741 万元，非税收入 51912 万元。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预算为 113127 万元，执行中受到使用上级补助收入、疫情减收等影响，经过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180492 万元，实际支出 1793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现行市区收入分配体制，我区本级没有基金收入，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3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 5 万元，上年结余 148 万元，实际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6778 万元，调入资金 1664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8595 万元。经解放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解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931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支出 50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3.4%，增长 230.8%。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664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6748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解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84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区本级目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实际执行中，收到上级新增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5 万元，上年结余 600 万元，主要是“三供一业”项目款，收入预算调整为 1635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635 万元，实际支出完成 16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404 万元，实际完成 3672 万元，为预算的 152.7%，

同比增长 89.5%；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1589 万元，实际执行中使用上级转移支付和新增区级配套预算调整为 3672 万元，实际完成 16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4.6%，同比下降 0.4%。当年收支结余 2035 万元。收支实际完成较预算数额相差大，主要是因为企业养老上划省级，收支数据统一由省级填报。

（五）政府债务

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397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397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我区无专项债务余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32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34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9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1364 万元，其中，本金 994 万元，利息 370 万元。

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总的看，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仍然薄弱，收入增速放缓与持续攀升的刚性支出矛盾日益突出。对区级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审计局进行了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把意见和建议按类别和单位落实到有关部门，

要求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二、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977 万元，占年任务的 52%，同比增长 7.1%，超收 2877 万元；税收收入 57302 万元，同比增长 19.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43%。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085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2.08%，同比增长 2.6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44 万元，教育支出 11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9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367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23.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4 万元，其中，0.42 万元用于移民补助，33.82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1 万元，全部来自于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1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2021 年上半年区级社会保险

基金收入 19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10 万元。

(二) 上半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顺利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上半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以经济建设为核心，将组织财政收入作为第一要务，认真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全区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顺利实现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1-6 月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4977 万元，同比增长 7.1%，占全年任务的 52%，超出时间进度 2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双过半”任务。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7302 万元，同比增长 1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43%。

2. 税收收入增长有力，主体税种表现一般，小税种支撑作用明显。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主要依靠税收带动，区级税收完成 57302 万元，同比增长 19.8%，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7.1% 高出 12.7 个百分点。其中，主体税种累计完成 28270 万元，同比增长 4.2%，占区级税收的 49.3%。主体税种中：增值税累计完成 15251 万元，同比增长 9.9%；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 1439 万元，同比下降 0.2%；城市维护建设税累计完成 2147 万元，同比增长 8.1%；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 9433 万元，同比下降 4%，主要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企业利润同比下降等影响。小税种累计完成 29032 万元，同比增长

40.4%，占税收比重 50.7%。其中，土地增值税累计完成 23459 万元，同比增长 48.7%；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完成 1658 万元，同比下降 5.5%；印花税累计完成 959 万元，同比增长 43.6%；房产税累计完成 2370 万元，同比增长 32.4%；车船税累计完成 477 万元，同比下降 20%。

3.二、三产业全面复苏，但建筑和房地产业下滑趋势没有缓解。上年同期在疫情影响下二、三产业全面减收，税收基数较小，在下半年的复工复产推动下，今年上半年各行业已恢复正常，大部分行业税收实现正增长，但是建筑和房地产业在国家政策的调控下依然呈现下滑趋势。1-6 月份，我区第二产业区级税收完成 7267 万元，占全部区级税收的 12.7%，同比增长 15.4%。其中，工业累计完成 4138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7.2%，同比增长 44.7%；建筑业累计完成 3128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5.5%，同比下降 8.9%。第三产业区级税收完成 50035 万元，占全部区级税收的 87.3%，同比增长 20.5%。其中，金融业累计完成 15421 万元，占税收比重 26.9%，同比增长 0.9%；房地产业累计完成 6048 万元，占税收比重 10.6%，同比下降 4.3%；批发和零售业累计完成 3517 万元，占税收比重 6.1%，同比增长 12.4%；住宿餐饮业累计完成 105 万元，占税收比重 0.2%，同比下降 23.5%。

4.“三保”支出保障有力，民生支出稳定增长。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

算安排方面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财政部门着力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人员支出、机构运转、民生支出、重点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我区民生支出达到 5.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

（三）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民生保障持续加大。始终把民生事业放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优先把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民生支出 5.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一是保障教育支出。上半年，我区教育支出 11209 万元，及时拨付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以及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方面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二是强化社会保障。上半年，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626 户，2115 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453.45 万元；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53 户，68 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11.25 万元；共救助患大病、重病导致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及其家庭成员 142 人，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41.69 万元；为辖区 3300 名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119.84 万元；为 9062 名高龄老人发放敬老补贴 292.54 万元。三是保障医疗支出到位。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6115 万元，同比增长 19.83%，增支 1012 万元，为疫情防控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提供资金保障。四是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强力推进城市双修，努力打造精致城区。继续深入开展“棚户

区、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工作，上半年，我区安排资金 6397 万元。统筹推进规划提质、建设提质、管理提质，以更优的布局、更好的设施、更高的品质，提升城区综合吸引力、承载力。

2.财政监管不断增强。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完善和加强资金用款计划管理，规范资金缴拨流程，严格预算执行。从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管、项目评审等多个环节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加强财政项目评审，紧紧围绕节约政府投资开展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我区完成 54 个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预算 25968.17 万元，审定金额 24919.42 万元，审减 1048.75 万元。完成进度款审核项目 62 项，审核金额 5530.46 万元，审定金额 5243.95 万元，审减 286.51 万元；二是转变政府采购管理观念，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采购的绩效上来。上半年，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7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06 亿元，采购次数 13 次，节约资金 179 万元；三是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改进监管方式，挖掘收入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区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7675 万元，占全年任务的 88.38%；四是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从数量、价格和最低使用年限三个维度增强约束，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资产配置行为，从配置源头控制履职成本。建立区级政府公物仓，结合我区实际，依

次通过“调、购”解决资产临时需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3.债务管理日趋规范。我区始终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导向，深挖潜力，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实做细，中期管理工作规范到位，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我区通过筛查项目的重要性，优先发行棚改项目，截止目前，省厅共发行两批专项债，我区发行项目均为焦作市解放区涧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新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到位债券金额 0.85 亿元，第三批拟发行 6.71 亿元，有望 8 月份可以发行到位。

4.“六稳”“六保”全面落实。一是预算执行严把关。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二是勤俭节约盘存量。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把预算支出关，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三是兜牢底线保民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织牢织密基本民生网，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四）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安排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2400 万元，同时按照焦财预〔2021〕61 号文件下达我区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2400 万元，我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16302.5 万元，政府提前下达一般债务限额为 16743 万元，我区政府一般债务处于限额以内。此一般债券 2400 万元为政府一般债务，主要

用于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 2.0 项目建设。

三、2021 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一)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努力确保收支平衡。一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测分析，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好财政收入，努力实现收入预期。二是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并将节约的开支全部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灾后重建等重点领域。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对当年及以前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结余、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底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灾后生产恢复、疫情防控和重点民生支出。四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的通知》文件要求，除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

(二) 聚力推动财政增收，不断强化财源建设。一是全面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调动各种招商引资的资源和力量，在政府引导、部门全方位参与下，继续重点围绕“四大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业企业搬迁等地块，以及“专业园区”平台，引进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落地，推动财税收入持续增长。二是立足保增收、稳增长，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强化涉税信息对比，加大流动性税源管控，确保应征不漏。三是落实好财政优惠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四是

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找准向上争取的切入点，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

（三）科学调度有序协调，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坚守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高债务管理能力，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一是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举债主体、举债方式、举债规模，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实时监控，牢牢守住债务风险防控底线。二是积极开展专项债券管理领域绩效管理，按照上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加快支出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杜绝资金闲置和沉淀。三是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大债务管控力度，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和风险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协调资金偿还债务本息。四是进一步规范举债机制。严格按照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可承受能力举借政府债务，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四）继续深化财政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二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

向的预算管理制度，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三是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调度保障，继续推进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防范化解国库资金运行风险。四是加强对债券项目的管理。在大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时，为项目提供多方位支撑，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切实压减不必要的建设成本，集中有限财力支持大项目、好项目建设。